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高麗玉

訴訟代理人 蔡菰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揚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500元、相當於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171,7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9,500元、健保費64,677元，以上金額合計1,011,397元（參見民事起訴狀）；因原告請求資遣費635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9,500元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以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26元（按：資遣費635,500元與特休未休工資139,500元，金額合計77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減其中3分之2以後，此部分所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即為2,826元），至於原告請求相當於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171,720元、健保費64,677元之部分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366元【計算式：2,826元＋2,540元＝5,366元】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